# 2024年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不出庭办(通用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花翩跹 更新时间：2024-07-20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不出庭办篇一设备买卖合同纠纷一...*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不出庭办篇一**

设备买卖合同纠纷

一、案情简介

原告沧州市兴济动物药厂

被告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8月13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书面合同一份。按照合同约定，被告为原告设计制作干燥设备一套；在合同书中双方明确约定被告负责在原告处现场施工完工（部分工作在被告厂里完成）；合同价款为69.98万元。该合同签订前，被告已经先期选派技术员到原告处进行了实地考察，并于207月31日根据原告生产工艺及物料特性提出02―0756号《发酵物喷雾干燥设备机组技术方案》，该技术方案被吸收为合同附件。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总计支付价款56.71万元。被告也按约定在原告处施工，并于3月14日将设备制作安装完毕。但是一经试车，发现该设备不能满足生产要求。之后，被告多次派技术人员现场考察设备调试安装情况，并制定多个整改方案，均未能取得明显效果。6月9日被告方张赛钢副总经理带队一行三人再次到原告处，双方共同对该设备进行分析论证，最终达成包括该设备“达不到合同设计标准”、“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等内容的共识。之后，被告终止了对设备的调试，双方就解除合同、退还价款、赔偿损失等问题产生争执。

元月5日，原告首先就解除合同、退还价款56.71万元和赔偿直接损失40万元的要求提起诉讼。204月24日，在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青民初字第260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一、被告方同意原告请求解除合同并退还价款的诉讼请示，被告方认可因其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对原告造成的直接损失31万元；二、被告方于2024年5月30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货款56.71万元并于2024年6月19日前自行拆除完毕本案所涉及的干燥设备（以被告提交证据图纸为准），被告拆除其设备时不得对其它部件或辅助设施进行破坏、毁损；三、被告如在2024年6月19日前不能将设备完全拆除，原告方有权自行拆除，并且原告方保留向本院提起请求被告赔偿直接损失31万元及其它拆除费用的权利。被告方如在2024年6月19日前将其设备完全拆除清理完毕，原告放弃主张31万元直接损失的权利。双方签收调解书后，虽然被告按约定给付货款56.71万元，但是却未能如期对设备进行拆除，按调解书的.约定，被告应该赔偿原告直接经济损失31万元及相关拆除费用。

另外，合同所涉及的干燥设备机组是原告拟投产生产线主要的、必需的组成部分，因该设备质量不合格，致使整条生产线始终未能投产，不仅占用大量资金，而且为原告造成重大可预期利益损失。按照《合同法》规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就该项损失给予赔偿。因双方当事人不能自行协商解决，故原告就以上两项损失一并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直接经济损失31万元及相关拆除费用9万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其它经济损失158万元。以上合计198万元。

二、案件分析

按照合同法的规定，违约一方应该赔偿对方损失。损失从性质上可以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被告对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是明确无疑的，只要能够提供损失的证据即可。在本案中原告提出了间接损失赔偿的要求，间接损失即合同履行后可以预期的利益，又称为可得利益损失。

三、《合同法》条文

第112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113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数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不出庭办篇二**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与乙方因买卖\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诉争房产)引发诉讼，现该案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依法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甲乙双方为彻底解决此纠纷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4、 乙方收到上述\_\_\_\_\_\_\_\_\_万元款项后，延迟履行本协议第2、3条所设定的义务的，支付给甲方违约金\_\_\_\_\_\_\_\_\_万人民币;甲方延迟履行本协议第1条所设定的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万元，同时乙方保留对甲方的其它诉讼权利。

5、 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诉争房屋的网签解除手续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所支付乙方的\_\_\_\_\_\_\_\_\_万元款项乙方不予退还。

6、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自愿提交诉争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不出庭办篇三**

是指出卖人将房屋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此处的房屋，包括了商品房、经济适用房、房改房，农村房屋等各类合法性质的.房屋。

预约合同

是指房地产开发商与购房者就双方在一定期限内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协议，一般以“认购书”、“订购单”、“意向书”等形式表现，且多约定了定金。商品房预约合同一般包括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房屋基本状况、商品房总价款、签署正式买卖合同的期限、定金条款等内容。

购房者签订预约合同可以防止其他买家抢购自己中意的房屋，又能暂缓付款，以冷静思考或筹措资金;开发商签订预约合同可以锁定购房者，有利于按计划售房。

预售合同

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正在建设中的房屋预先出售给承购人，承购人支付定金或房屋价款的合同。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证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销售合同

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竣工的房屋向社会销售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广义的商品房销售合同包括了商品房预售合同。商品房销售，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商品房的建筑面积和使用面积、价格、交付日期、质量要求、物业管理方式以及双方违约责任等。

委托合同

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的商品房委托给中介机构代理销售，并向中介机构支付酬金的合同。中介机构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向商品房购买人出示商品房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商品房销售委托书。

转让合同

是指经济适用房所有者将经济适用房所有权转让给他人，他人支付价款的合同。经济适用房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一定年限后，方可按市场价上市出售;出售时，应当按照届时同地段普通商品房与经济适用房差价的一定比例向政府交纳收益。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不出庭办篇四**

法定代表人：郝xx，经理

住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西街28号

被答辩人：张xx，男，汉族，196x年x月x日出生，北京市平谷区xxxx村人，住xxxx小区1号楼3单元1103号，电话：1371691xxxx。

答辩人就被答辩人张xx诉答辩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提出如下答辩意见：

被答辩人所诉与事实不符，本案不具备法律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

一、涉案房屋不符合“主体结构质量经核验确属不合格”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1、被答辩人在答辩人处购买的商品房已交付使用，该房屋已经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足以证明房屋的主体结构在质量方面没有问题。且原告也没有证据证明房屋主体结构有质量问题，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被答辩以房屋主体质量严重不合格为由要求解除房屋买卖合同需要以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或监督单位出具的核验结论为依据。经核验，确属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购买人有权退房。如果被答辩人没有向法院提供这方面的证据材料，被答辩人也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二、涉案房屋不符合“房屋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即使被答辩人能证明所述房内顶板不平整以及厕所顶部漏水情况属实，此问题也应属质量瑕疵问题，不属于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的情形。所谓程度达到“严重”是指危害居住人的程度，如果已经危害居住人的生命安全，直接认定影响居住使用，如果危害居住人健康，则居住人应以医院病历证明或相关部门技术检查认定结论为准。而本案明显不属于房屋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的情形。

三、退一万步来说，即使证明房屋质量有问题，也应该先修复，故被答辩人跳过修复环节直接要求解除合同的做法不应支持。

《建筑法》六十二条第二款：“建筑工程竣工时，屋顶、墙面不得留有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对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修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因房屋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交付使用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出卖人应当承担修复责任;出卖人拒绝修复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拖延修复的，买受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及修复期间造成的其他损失由出卖人承担”。以上法律规定都说明了当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当首先进行修复而非直接解除合同。只要房屋的主要居住功能和安全性都没有因为这个瑕疵被根本地影响，通过修复，完全可以被弥补。也就是说涉案房屋不管是一般质量问题还是房屋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首先都应适用修复原则，而不是单方解除该合同，这样做更符合合同法保护交易的立法精神。否则，一出现质量问题就退房明显不利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确保交易安全与稳定。故被答辩人直接要求解除合同的`做法明显不符合法律的规定。

综上所述，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缺乏基本的事实与法律依据，请贵院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此致

平谷区人民法院答辩人：

年月日

**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不出庭办篇五**

住址：

买受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 转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对协议条款的含义均已理解且无异议。

一、转让标的：

一)。

二、转让范围及价款：

二)，转让标的质量以现状为准。

2、土地使用权、厂房及厂房内装饰等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

三、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交付定金 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付款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另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

于乙方进驻甲方工厂当日支付。之后若乙方反悔不愿购买或因乙方无法立项、证照无法办理或乙方自身的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则 万元定金不退，若甲方反悔不愿转让或因甲方自身的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则双倍退还定金。

2、余款 万元，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份付款人民币，余款人民币 万元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给甲方。

四、标的物交付：

1、乙方交清定金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部分厂房交付给乙方装修，甲方于年\_\_\_\_月\_\_\_\_日前正式将房屋交付于乙方，乙方进驻甲方厂房后暂时以租赁形式行使租赁权，可以对厂房内房屋进行装修、加盖，以乙方单位的名义行使正常经营的权利，但厂房，水电等所有物业均由乙方负责维修。

2、乙方在付清余款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之后，甲方于付清当日开始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转移手续。财产转移手续以甲方单位股权转让的方式或者重新注册成立一家新公司，以新公司的名义进行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所有财产转让给乙方，以工商备案转让日期为准，该日期前的所有第三方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承担，该日期之后的所有第三方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对外公告期为 。如上述两种方式均不能办理，甲方可以直接将土地厂房转让给乙方并办理相应转让手续，具体方式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合同。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有相应瑕疵，甲方应积极予以解决，否则，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2、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甲方厂内的房屋所有权证，为乙方提供甲方所现有的相应办证资料，所有权证的所有人为甲方，办理所有权证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待乙方付清所有转让款时，通过上述第四点第2条的方式办理房产的过户手续，过户给乙方，厂房产权的转让税费包括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由甲方承担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中需要缴纳税费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缴纳应缴税费。但如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转让，需要对土地使用权进行两次以上转让的，则甲方只承担第一次转让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甲方支付的税费，其他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其受让土地及厂房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双方均同意口头另行约定乙方提前进入甲方厂内进行生产经营的准备性工作，包括装修，加盖等，但在装修加盖的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人身安全事故，以及给甲方及甲方职工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6、甲乙双方均需保证提供给对方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时，应向对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转让金额20%的违约金。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土地厂房过户所缴纳的税费，乙方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所加盖房屋及装修等归甲方所有，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七、本协议约定的财产清单、营业执照，界限界址等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甲、乙双方产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_\_\_\_区人民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 乙方：

**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不出庭办篇六**

委托人：xxx，男，汉族，19年月日生，浙江省武义县履坦下坭村号，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兹委托黄栋在委托人张晓阳诉被告陈望建借款合同纠纷中，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

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有权代为提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有权代为和解、调解;有权代为处理与本案诉讼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实体及程序事宜。

此致

xx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委托人：

受托人：

2024年3月10日

**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不出庭办篇七**

民事起诉状

厡告：xx，男，生于1986年6月7日，汉族，高中文化，城镇居民，身份证：xx.暂居住xx，(手机：xx)

被告：xxx，女，1965年11月22日生，汉族，初中，城镇居民，住xx。系厡告之母。

被告：xxx，男现年42岁，汉族，文化不祥，住xx，现xx。

案由：房屋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一：依法确认讼争之房物买卖协议无效，并由被告被告2返还厡告房屋，由厡告退还被告被告24元。

二：本案诉讼费用由原，被告各承担一半。

事实与理由：讼争之房物系被告被告1和刘奎在1994年购买的大竹县城关区开发办所修建的，位于大竹县竹阳镇东湖大楼一单元602号住房一套。没有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只由合作建房协议一份，刘奎与被告1因纠纷，于3月5日到大竹县民政局自愿离婚，对于该房屋由刘奎和被告被告1自愿赠送给厡告原告(当时系16岁正在读书)。205月被告被告1以原告之母身份将该房出卖给了被告被告2，出卖价格款为：42000元，原告之父刘奎对此不知情。原告高中毕业于至底当兵复原，复原后在广东打工至今，致原告无房居住，原告为此提起诉讼。)

综上，被告与原告，由原告之母被告被告1签订的房屋买卖协议违反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请依法判决如原告之诉讼请求。

原告：原告

12月28日

**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不出庭办篇八**

房屋合同纠纷是指房屋买卖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包括售房广告引起的纠纷、认购书相关的纠纷、房屋买卖合同价款支付相关纠纷、房屋交付相关的纠纷、延期办证的纠纷、惩罚性赔偿的纠纷、二手房买卖的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与房屋按揭关系的冲突与协调、有关包销的纠纷等。

同名图书《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两部，分别由法律出版社和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是指出卖人将房屋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此处的房屋，包括了商品房、经济适用房、房改房，农村房屋等各类合法性质的房屋。

是指房地产开发商与购房者就双方在一定期限内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协议，一般以\"认购书\"、\"订购单\"、\"意向书\"等形式表现，且多约定了定金。商品房预约合同一般包括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房屋基本状况、商品房总价款、签署正式买卖合同的`期限、定金条款等内容。

购房者签订预约合同可以防止其他买家抢购自己中意的房屋，又能暂缓付款，以冷静思考或筹措资金;开发商签订预约合同可以锁定购房者，有利于按计划售房。

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正在建设中的房屋预先出售给承购人，承购人支付定金或房屋价款的合同。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证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竣工的房屋向社会销售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广义的商品房销售合同包括了商品房预售合同。商品房销售，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商品房的建筑面积和使用面积、价格、交付日期、质量要求、物业管理方式以及双方违约责任等。

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的商品房委托给中介机构代理销售，并向中介机构支付酬金的合同。中介机构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向商品房购买人出示商品房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商品房销售委托书。

是指经济适用房所有者将经济适用房所有权转让给他人，他人支付价款的合同。经济适用房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一定年限后，方可按市场价上市出售;出售时，应当按照届时同地段普通商品房与经济适用房差价的一定比例向政府交纳收益。

是指农民将农村自有居住性房屋转让给他人，他人支付价款的行为。农村房屋买卖合同，涉及农村宅基地的问题，对合同效力需严格按法律规定进行确认。

原告：陈瑶瑶 女 汉族 1988年01月24日出生 身份证号：110104198801240825 住址： 联系电话：

被告：张春鹏 男 汉族 1969年08月10日出生 身份证号：132929196908103430 住址： 联系电话：

案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办理房屋过户事宜的违约赔偿人民币200000元; 3、本案诉讼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24年7月25日，原告经北京市嘉禾家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介绍，与被告签订了关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28号210号楼16层1908a的《房屋买卖合同》，并于当日交付了购房定金人民币50000元。

双方同意，被告应配合原告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即2024年8月25日前)办理完毕该房屋过户事宜，原告亦多次催促被告履行合同义务，进行网签及后续房屋过户事宜，被告均以各种借口予以拖延，导致该房屋至今未办理任何过户手续。按照约定，被告拖延逾期办理过户手续视为违约，被告应支付原告逾期办理房屋过户事宜的违约赔偿人民币200000元.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 日期：

**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不出庭办篇九**

买卖合同编号：

合同立协双方

出卖人：

注册地址：

邮编：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证书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买受人：

注册地址：

邮编：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证书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厂房出售买卖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厂房基本情况：

1、乙方购买甲方坐落在\_\_\_\_\_\_市\_\_\_\_\_\_区\_\_\_\_\_\_路\_\_\_\_\_\_弄\_\_\_\_\_\_支弄\_\_\_\_\_\_号\_\_\_\_\_\_号厂房平方米，土地面积\_\_\_\_\_平方米，按房产证为准。

2、土地使用权限为\_\_\_\_\_年，自\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年\_\_\_月\_\_\_日止，实际年限按产权证为准。

二、厂房价格：

1、厂房价格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总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按以下第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日内支付总成交金额的%即元;

余款在产权证由甲方变为乙方后日内结算并给付。

2、分期付款

签约日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万元。

其余房款应在产权证由甲方变为乙方之后日内结算并给付。

四、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在房屋交付时，房屋建筑面积和套内建筑面积以有资质的房屋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如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有差异的，按建筑面积结算差价。

五、交房期限及交付条件

1、属于现售厂房的，甲方应在\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厂房交付乙方使用。

2、属于非现房销售的，甲方应在\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取得竣工验收备案登记的厂房交付乙方使用。

3、甲方承诺与该厂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于\_\_\_\_年\_\_\_月\_\_\_日前通水

于\_\_\_\_年\_\_\_月\_\_\_日前通电

4、甲方保证销售的厂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保证本厂房没有销售给乙方以外的其他人，保证该厂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收到限制交易的情况。

六、其他费用

1、本厂房买卖所产生的规费和税费应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2、物业服务费元/平方米·月，由乙方承担;

3、电费按元/度计收，遇电价上调除外。

七、其他规定：

1、甲方在工业厂房交付后房屋权属登记中心。

3、乙方所购产权房可以自由转让或出租给其他方办业，但必须通知管理方，受让或承租方企业可以以本厂房地址进行工商注册。

4、厂房内土地属批租，厂区内按现有的设施配套使用给乙方，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搭建简易棚及房屋，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搭建必备的简易棚手续。

5、乙方所购房屋不得拆除，不得在其中举办高污染、高用电量的项目。

6、乙方在所购房屋内组织生产、经营或生活必须遵纪守法，恪守管理制度，照章纳税，按其交付各项规定费用。

7、乙方使用的用电和用水增容量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予以协助办理，增容费用由乙方向有关部门按规定交纳。

8、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甲方在完成售房的全过程后，则乙方有权支配和使用该厂房，甲方无权干涉。

10、本厂房的质量保修期为交付后一年内有效。

八、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和执一份。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电话：电话：

签约日期：年\_月\_日

签约地址：

**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不出庭办篇十**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24年3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45次会议通过)

为正确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一、买卖合同的成立及效力

第一条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同，一方以送货单、收货单、结算单、发票等主张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以及其他相关证据，对买卖合同是否成立作出认定。

对账确认函、债权确认书等函件、凭证没有记载债权人名称，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此证明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二条当事人签订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意向书、备忘录等预约合同，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买卖合同，一方不履行订立买卖合同的义务，对方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预约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出卖人因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买受人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条人民法院在按照合同法的规定认定电子交易合同的成立及效力的同时，还应当适用电子签名法的相关规定。

二、标的物交付和所有权转移

第五条标的物为无需以有形载体交付的电子信息产品，当事人对交付方式约定不明确，且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收到约定的电子信息产品或者权利凭证即为交付。

第六条根据合同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买受人拒绝接收多交部分标的物的，可以代为保管多交部分标的物。买受人主张出卖人负担代为保管期间的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买受人主张出卖人承担代为保管期间非因买受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合同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主要应当包括保险单、保修单、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鉴定书、品质检验证书、产品进出口检疫书、原产地证明书、使用说明书、装箱单等。

第八条出卖人仅以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款抵扣资料证明其已履行交付标的物义务，买受人不认可的，出卖人应当提供其他证据证明交付标的物的事实。

合同约定或者当事人之间习惯以普通发票作为付款凭证，买受人以普通发票证明已经履行付款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九条出卖人就同一普通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先行受领交付的买受人请求确认所有权已经转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均未受领交付，也未支付价款，依法成立在先合同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条出卖人就同一船舶、航空器、机动车等特殊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四)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买受人之一，又为其他买受人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已受领交付的买受人请求将标的物所有权登记在自己名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标的物风险负担

第十一条合同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标的物需要运输的”，是指标的物由出卖人负责办理托运，承运人系独立于买卖合同当事人之外的运输业者的情形。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按照合同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出卖人根据合同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负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在合同成立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标的物已经毁损、灭失却未告知买受人，买受人主张出卖人负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当事人对风险负担没有约定，标的物为种类物，出卖人未以装运单据、加盖标记、通知买受人等可识别的方式清楚地将标的物特定于买卖合同，买受人主张不负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注：查看本文相关详情请搜索进入安徽人事资料网然后站内搜索试用买卖合同纠纷。

**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不出庭办篇十一**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甲方房屋(如有共有权人，甲方已经取得了共有权人对转让该房屋的一致同意)坐落于建筑面积\_\_平方米，房屋用途为\_\_。

二、双方商定该房屋转让价格为：总金额\_\_万元

(大写：拾万仟佰拾元整)。

三、乙方于\_\_年\_\_月\_\_日向甲方支付首付款\_\_万元

(大写：拾万仟佰拾元整)。

待房屋过户后公积金贷款支付剩余房款\_\_万元

(大写：拾万仟佰拾元整)

乙方保证房屋过户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四、甲方应于乙方付清全部房款之时，将上述房屋及全部钥匙交付乙方，并在双方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对房屋进行接收。接收后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归乙方行使，该房屋所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讯费、网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五、甲方负责将该房屋所有权更改给乙方所有。办理产权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易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上述房屋权属状况和其他具体状况，保证该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甲方保证自己对该转让房屋拥有处分权，并保证不管以后房价如何上涨，绝不反悔。

八、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甲方追究违约利息。甲方保证在房款付清时，将房屋交付乙方，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九、甲方及配偶共同拥有一套住房，办理房产证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及配偶拥有两套及以上住房，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

\_\_年\_\_月\_\_日

甲方(出卖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买受人)：

身份证号码：

现有甲方在敦厚村委修形村一宅基地，面积约200平方米的一块土地上建房造屋后转让于乙方，该块地为集体土地，现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该房屋为七层，乙方购买的房屋为该单元的西半个单元，从地起第二层，住房加楼梯间的面积为125平方米，楼上为赵厚芳，楼下为车库，东面为刘传燕房屋，南面为刘传燕房屋，西面为敦厚村房屋，北面为县妇幼保健院。柴间为该栋楼的北面，楼梯间起第二间，面积为平方米，东面为，南面为，西面为，北面为。总面积为平方米，总计人民币为壹拾柒万元整。

二、该房屋为砖混结构，甲方必须达到国家建筑标准(乙方有权请质检人员检查质量)，若有质量问题，必须由甲方维修，维修由甲方负责。

三、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将该房和柴间的使用、出租、买卖、占有、公摊面积等权利一转让给乙方，永远有乙方所有，如以后可以办理集体转国有土地的手续，则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办理所涉税收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该房屋转让后，如政府规划需要拆迁，所得补偿款按本栋楼各户购房所占面积统一分摊。

五、甲方负责水、电到户(开房费由乙方负责)负责安装室内铝合金门窗和进户门。

六、乙方必须预付购房金计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剩下的在办好土地证和房产证后全部付清。

七、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望双方自觉遵守，否则，出现问题由造成方负全部责任。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租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概况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市\_\_\_\_街\_\_\_\_巷\_\_\_号\_\_\_\_\_\_(小区)\_\_\_栋\_\_\_单元\_\_\_楼\_\_\_号的房屋\_\_\_间(套)，建筑面积\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平方米，类型\_\_\_出租给乙方作\_\_\_使用。装修及设备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个月，甲方从\_\_\_年\_\_\_月\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年\_\_\_月\_\_\_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拖欠租金\_\_个月或空置\_\_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三条 租金、交纳期限和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_元，交纳方式为\_\_\_\_支付，计人们币(大写)\_\_\_\_\_\_\_\_\_\_\_\_元(元)由乙方在\_\_\_年\_\_\_月\_\_\_日交纳给甲方。先付后用。以后每个\_\_\_月付款一次，应在付款期末前\_\_\_天支付。

第四条 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

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第五条 租赁双方的变更

2.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乙方必须遵守当地暂住区域内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交纳水、电气、收视、电话、卫生及物管等费用。乙方的民事纠纷均自行负责。水、电、气底数各是：水\_\_\_\_吨，电\_\_\_\_度，气\_\_\_\_方。

第七条 甲方收乙方押金\_\_\_\_元，乙方退房时，结清水、电、气费，交还钥匙后，由甲方退还乙方押金\_\_\_\_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_\_\_元。

2.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_\_\_元。

3.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_\_\_%，以天数计算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宜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方各执1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到期自动作废。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住址： 住址：

日期：

甲方(出卖人)： 身份证件号码：

乙方(买受人)： 身份证件号码：

甲乙双方经过有好协商，就房屋买卖一事，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其房屋出售给乙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该房屋具体状况，并自愿买受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二)出售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

(三)房屋平面图及其四至见房产证;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出卖人还应当将附属于该房屋的阳台、走道、楼梯、电梯、楼顶、装修、卫生间、院坝、其他设施、设备，转让给买受人，其转让价格已包含在上述房屋的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价款。

第二条 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上述房屋权属状况和其他具体状况，保证该房屋没有设定担保、没有权属纠纷，保证该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第三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按建筑面积计算价款，房屋单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_\_\_\_\_\_\_\_\_\_\_\_元，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房价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为： 乙方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付给甲方定金(人民币)\_\_\_\_\_\_\_(大写)

元，(小写)

元。该定金条款的约定，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条款的调整。 上述定金在乙方最后一次付款时充抵房款。

第四条房屋价款乙方分三期付给甲方：

第一期：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付人民币\_\_\_\_\_\_\_ 万元;

第三期：在交付房屋之日，付清尾款人民币\_\_\_\_\_\_\_ 万元。 每期付款，甲方收到后出具收据。

第五条

1、甲、乙双方定于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正式交付该房屋;甲方应在正式交付房屋前腾空该房屋。

2、双方定于

前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附属设施和相关权益的更名手续。

3、甲方应在

前将其落户于该房屋的户籍关系迁出。

4、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义务的，则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认，虽然房屋所有权证未作记载，但依 法对该房屋享有共有权的权利人均已书面同意将该房屋出售给乙方。

第七条 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过户手续。 在办理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移转过户登记时，甲方应出具申请房屋产权移转给乙方的书面报告及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文件。如需要甲方出面处理的，不论何时，甲方应予协助。如因甲方的延误，致影响过户登记，因而遭受的损失，由甲方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并在乙方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后，按有关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 该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变更手续按下列约定办理： 该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出让取得，其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和相关出让合同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乙方。 该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取得，根据有关规定，其转让需交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金;双方约定，该费用由 甲方承担乙方承担 。 除本条第二款已有约定外，办理以上手续应当缴纳的税费，由 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

第八条 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办理房产过户以及交付房屋，每逾期1天按房价的总额3%计算违约金给与乙方。逾期 超过3个月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约时，甲方除将已收的房价款全部退还乙方外，并应赔偿所付房价款同额的赔偿金给乙方。

第九条、乙方全部或一部分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日期给付房价款时，其逾期部分，乙方应加付按日3%计算的违约金给与甲方。逾期超过3个月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甲、乙双方向房屋权属登记机关申请所有权转移登记，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则双方提出申请的时间为该房屋所有权按的转移时间。

第十一条 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房屋正式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十二条 该房屋正式交付时，物业管理、水、电、燃气、有线电视、通讯等相关杂费，按下列约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以及本契约的附件均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管辖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_\_\_\_\_\_\_份。其中甲方留执 \_\_\_\_\_\_\_份，乙方留执\_\_\_\_\_\_\_ 份，为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提交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一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自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 址：

地 址： 现住址：

现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甲方为\_\_\_\_\_\_省\_\_\_\_\_市\_\_\_\_\_区/镇\_\_\_\_\_\_\_\_居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守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房屋情况

该房屋农村集体土地使用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屋座落：\_\_\_\_\_\_市\_\_\_\_\_\_区\_\_\_\_\_\_\_村。设计用途居民自住用房 ，建筑结构 ，建筑层数为\_\_\_\_层。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该房房土地来源为：农村集体土地划拨 ，房屋建于\_\_\_\_\_\_\_\_\_年使用至今为\_\_\_\_\_\_年。

第二条 该房屋价款规定

该房屋按照协商以总价计算，价款为\_\_\_\_\_\_\_万元，计\_\_\_\_\_\_\_元(大写)

第三条 房屋交付日期

经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付清甲方房款\_\_\_\_\_\_\_日内方可交付。甲方在将房屋交付乙方时如遇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时，且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处理：

1、变更合同

2、解除合同

第四条 乙方付款形式及付款时间

如甲方无异议，乙方将在合同签订\_\_\_\_\_\_\_日内按一次性付款形式付款。

第五条 甲方逾期交付商品房的处理：

如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乙方有权按照下述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约定为：

合同继续履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甲方应交付房屋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交付房屋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甲方还应每日按房屋价款的万分之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处理

如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甲方有权按照下述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约定为：

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应支付逾期付款及其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乙方还应每日按房屋价款的万分之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房屋质量及保修责任

甲方交付的房屋的质量和设备等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承诺(特别是房屋主体结构的质量需要达到国家关于房屋居住的要求)，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和承诺的，甲方应承担责任。乙方在房屋主体结构完好情况下，承担维修责任。

第八条 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力延伸的规定

该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利由甲方保证为本人所有，且甲方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按照合同规定将所属房屋售于乙方。乙方作为购买者享有该房屋及其土地使用的一切权利，且双方需声明乙方在购买该房屋后，拥有对于房屋及与其不可分割的土地的任何处置权利(包括被征用、改造、迁移产生的赔偿或者其他形式所产生的赔偿均由乙方所得，与甲方无任何关系，且甲方后代不得对乙方及其后代进行追偿)。

该合同由双方所在村委会给予认可，甲方应将该房屋的农村集体土地使用证转交于乙方，乙方在法律规定和适当机会下将其作废，并在村委会的证明和市/区政府规定的条件下重新办理乙方对于该房屋的农村集体使用证。

第九条 公证人的规定

本合同在\_\_\_\_\_\_\_\_省\_\_\_\_\_\_\_\_市\_\_\_\_\_\_\_\_区\_\_\_\_\_\_\_\_村村委会的公证下签订，双方对于村委会的公证给与肯定和赞成。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不出庭办篇十二**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

邮政编码：\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

地址：

共有人：

姓名：国籍：

身份证护照

委托代理人姓名：国籍:

地址：

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铺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方式取得位于、编号为\_\_\_\_\_\_\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规划用途为，土地使用年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铺，现定名暂定名\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施工许可证号为。

\_\_\_\_\_\_\_\_\_\_。

第二条商铺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铺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

\_\_\_\_\_\_\_\_\_\_。

第三条买受人所购商铺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铺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地下一层号商铺。

该商铺平时作为商业用房，战时无条件服从国家需要。

该商铺属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层数为地下一层。

平方米。

第四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铺价款：

该商铺单价为每平方米元，总金额千百拾万千百\_\_\_\_拾元整。

第五条套内建筑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铺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

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据实结算房价款;

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部分，买受人按约定的单价补足房款;

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部分，出卖人按约定的单价返还买受人。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面积误差比=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鉴于人防工程的特殊性，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不予计价，双方同意对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部分互不找补。

第七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买受人在年月日前付清全部房价款的，出卖人给予买受人占付款金额%的优惠，即实际付款额为\_千百拾万千百拾元整。

2、分期付款

买受人应当按以下时间如期将房价款当面交付出卖人或汇入出卖人指定的银行

年月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计千百拾万千百\_\_\_\_拾元整;

年月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_%，计千百拾万千百\_\_\_\_拾元整。

3、按揭付款

买受人应于年月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_%，计千百拾万千百\_\_\_\_拾元整;

买受人应于年月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_%，计千百拾万千百\_\_\_\_拾元整;

买受人付清前述首付款后，应按银行要求持有关材料于\_年月日前到银行办妥按揭贷款手续。

4、其他方式

\_\_\_\_\_\_\_\_\_。

第八条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方式处理：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逾期超过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不出庭办篇十三**

联系方式同上。

联系方式同上。

被告1：\*\*\*\*\*\*

住所：惠州市南坛\*\*\*\*\*\*楼

电话：

被告2：\*\*\*\*\*\*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

电话：0752-\*\*\*

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1向四位原告赔偿返还定金10万元。

2、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9.6万元。

3、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产生的律师费1万元。以上三项合计70.6万元。

4、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事实和理由

原被告双方于20xx年4月11日签订《购房合同》，买卖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室的房屋，总楼价298万元，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民事起诉状书范文。合同第三条约定“买卖双方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10天内前往银行递交申请借款所需的全部资料，逾期视为违约。”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支付了10万元的定金，而被告以各种理由拖延办理银行的提前还款及原告的\'借款手续，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仍不理会。

原告为了全面履行合同，于20xx年11月1日向被告发出《催促办理银行提前还贷的通知函》，催促履行合同。

\*\*\*于20xx年12月1日明确表示不将物业售予原告，而\*\*\*于20xx年12月30日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将物业售予原告，原告便于20xx年1月1日发出《通知函》确认相关事实。于20xx年1月7日发出《再次通知函》再次确认相关事实。

\*\*\*于20xx年1月9日明确表示：如果要继续履行合同，则必须将房价总款从298万元提高到350万元，原告便于20xx年1月11日发出《通知函(第四次)》确认相关事实。

被告对原告发出的四封函件至今未有任何回复或对上述相关事实提出异议。

被告收取定金后不依合同条款将物业售予原告，已严重违反合同。根据合同第11条约定，被告除返还定金外，还需按总楼价的20%支付违约金。以及第13条约定，支付原告产生的律师费。

综上所述，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现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此致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

20xx年月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